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711425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7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1011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郭委員金棟、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蘇委員成田、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綜合計畫組第三科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本案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專家學者及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1發言要點、附件2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將意見參處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若有無法參採之意見，請敘明理由。
-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美編及總結報告書之內容文字，後續俟規劃單位檢送總結報告書初稿後，再視需要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 四、本會議係審查本委託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本署後續將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告內容」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管理規定」，另循行政程序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之。

柒、散會：中午12時15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1、2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蘇委員成田

- (一) 依 UN (聯合國) 之定義，「白皮書為政府對國民正式發布訊息、資料和政策的一種手段」，本計畫亦將之定位為以「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為主要目的。檢視目前所擬白皮書之內容，在海岸環境、現況、利用與管理等方面資訊/資料部分，尚很欠缺。換言之，以一個國民的角度來看，還無法從白皮書獲得我國臺灣地區的海岸之相關資訊，例如：海岸之自然環境（沙岸、岩岸的長度、地區；潮間帶、濕地面積及分布地區等）、海岸利用之狀況（如港灣、工業區、風力發電機設施、遊憩、定置漁場等）、海岸管理機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範圍；管理機構等）、海岸管理課題（如海岸侵蝕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及面積）。
- (二) 海岸地區之國家風景區在臺灣的海岸利用及管理上，扮演相當程度之功能與貢獻，白皮書表 1-4.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中，未見任何記載，建議補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今後的海岸地區的管理上仍會繼續扮演角色，建議在機關之管理機制上予以納入。
- (三) 報告書圖 4.2-6 臨時性活動申請流程圖所示之流程，在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區管理規則應加入管理處之會辦程序。

二、邱委員文彥

- (一)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意見，業於編審小組會議中表達，請卓參；並依小組意見編修。
- (二) 期末報告書中，英文與中文的格式宜有區別，如 P.19 圖 2.1-2 下面 (三) …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 空格較大，本報告書中有關加拿大部分均有此問題。另加拿大海洋法，英文應為「Oceans Act」（P.18 頁）。
- (三) P.45、P.60 海洋與臺灣研討會已舉辦過四屆，每屆均有專書可參考，可洽海大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索取。

- (四) P.100、P.106 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引述，格式不同。
- (五) P.97 植匹，應為植被。
- (六) 沙灘不得獨占，而應供公共通行者，有否在生態、景觀、防災與建築上之考慮，如有可能，是否在後續研究中納入 Public Access 國外相關管理機制。
- (七) 廢棄海岸設施（如碉堡）是否移除，應經價值評估再決定。
- (八) 公有沙灘是否劃設公告，是否可評估其利弊或可能挑戰？或強調原則，保留彈性？
- (九) 公有沙灘使用管理相關法規或原則，或可在未來編撰一本指引（Guide）。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 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定義建議修正為「係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公有持分土地」（P.92）。
- (二) 附錄九附表 9-1 編號 48（P.468）及編號 179（P.513）之法律依據引述國有財產法，惟國有財產法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建議予以刪除。

四、國防部

- (一) 本計畫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每 2 年更新一次，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為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若將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上位政策指導，建議其期程可再檢視。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教育對象若針對民眾，建議增加可閱讀性（圖文並茂之編排），例如國防政策白皮書已有漫畫版。
- (三) 簡報 P.104-105 有關臨時性活動得免申請逕為使用之適用條件，若屬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但無設置固定設施、無改變地形地貌者，是否有簡化空間，建議再釐清。

- (四)簡報 P.121 有關國家安全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並不明確，建議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併列。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 海岸白皮書部分

- 1.白皮書 P.30，最末一段「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後擬訂」，依海岸法應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 2.白皮書 P.38，第二段「納入各河川局建議及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所擬全省 13 組侵淤熱點資料」，建議刪除「納入各河川局建議及」文字。
- 3.白皮書 P.39，第一段「將暴潮溢淹潛勢、海岸侵蝕、洪氾溢淹等潛勢資訊加以疊加後」，建議再增加地層下陷。

(二) 期末報告書部分

- 1.海岸攔沙網非本署建議項目，惟如其功能如屬海岸防護設施，本署建議該項目予以刪除。
- 2.有關 P.123 頁，海堤區域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及養灘工程」與「新北市政府為特定目的興辦之海堤」皆屬「事業性海堤」之範疇。建請將海堤區域範圍分列「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二類。（有關「一般性海堤」：指用於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由本署辦理之一般性海堤海岸防護設施（保護工、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等。另有關「事業性海堤」：指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特定目的事業興辦之海岸防護設施（保護工、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等），以上意見建議釐清修正。
- 3.精鹽廠海水引入管(報告書 P.138 表 5.2-3 項次 7 細項說明(12)、P.538 附表 9-2 編號 34、44) 應非屬興辦水利事業，自不屬於水利建造物，其法令依據應非水利法。

4.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及「海水淡化設施之自天然水域中引水建造物或洩水建造物」屬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另有「深層海水利用設施（廠房及設備）」及「海水淡化設施（廠房及設備）」惟其性質尚非屬水利建造物，其法令依據亦非水利法（報告書 P.137 表 5.2-3 項次 2、3），建議適用該辦法第 4 條。（詳報告書 P.197，本案期中會議本署意見）。仍請依本署意見修正前開設施之適用條款。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期末報告書 P.52 表 2.3-2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列明公有沙灘總面積為 5286.26 公頃，建議營建署提供圖資及相關資料予管理公有自然沙灘之機關，以利相關機關據以遵循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涉及本局提案既有項目，提請確認。

1. 報告書 P.525，附表 9-2 「編號 15 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等」適用第 3 條第 8 款，依報告書研擬認定原則，新舊案皆無須申請。
2. 報告書 P.536，附表 9-2 「編號 3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適用第 3 條第 15 款，依報告書認定原則，已提案既有內容無需申請，新案需申請。

（二）本局所管跨河（口）橋梁（包含規劃中、執行中或未來既有橋梁改善等），負責大眾通行之責任，與本案管理辦法所依據之母法意旨（確保公共通行之權利）相符，且該部分橋梁施設時，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建議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款；若無第 3 條第 1 款～第 14 款之適用，則建議修訂本管理辦法。

（三）附表 9-1 未見本（公路總）局西濱北工處 105 年 7 月 25 日函提案項目，報告書 P.518 「四、…公路總局西濱北工處（107.7.25 函）…」一節，請刪除。

（四）附表 9-2 所提表 3，未見於報告書，請補充說明報告書對應表格。

（五）附錄九頁首「…管辦法」修正為「…管理辦法」。

八、交通部觀光局

- (一) 建議各項特定區位儘速公告，以利相關單位遵循。
- (二) P.107 表 4.2-4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其中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表中所指受理申請單位「縣市政府或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其中「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係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嗎？或意旨為何？
- (三) P.149 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一般觀光旅館「蒔里沙灘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本局 92 年 9 月 8 日核發籌設許可及 98 年 8 月 21 日同意變更設計，皆要求該公司遠離沙灘。另該公司 102 年 9 月 6 日取得澎湖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於 103 年 9 月 9 日本局召開之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中，承諾其承租土地之海灘均對外供公眾使用，未來將規劃整體基地往後退縮以保持沙灘完整性，爰請刪除「建議核定單位聽取地方意見適度檢討」等文字。
- (四) P.158 綠島大白沙或朝日溫泉設置潛水步道之目的為避免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大白沙休憩區因地形落差，設置步道之目的為連結環島公路及沙灘，請規劃單位應實地現勘，勿以偏概全。
- (五) 誤繕請修正或待釐清部分如下：
 1. P.51 臺灣海岸地區潮間帶範圍及沙灘分布概況，圖中東海岸多數為沙灘，實與現況不符，建議經現況實地盤點後製圖。
 2. P.143-145/表 5.3-2「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新北市「萬里區國聖沙灘、金山區燭台沙灘、石門區石門洞沙灘、三芝區麟山鼻漁港-八連溪口沙灘」等 4 處自然沙灘之經營管理機關有誤，請更正（應為新北市、林務局或國產署等機關）。
 3. 「植匹」一詞應為誤用，建議修正為「植被」。
 4. P.149，綠島鄉大白沙潛水區不包含朝日溫泉範圍；朝日溫泉應為獨立沙灘。

5. P.155，花蓮縣無設施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應包含壽豐鄉海域；台東縣有設施漁業權範圍之定置漁業權，應包含成功（三仙台）海域。

6. P.158-159，大白「鯊」潛水區，應為大白「沙」潛水區。

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公有自然沙灘部分剛剛業務單位已補充相關說明，建議後續公有自然沙灘分布範圍可再評估徵詢各部會意見後，再逐步更新於白皮書中。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P.39 中寫到「已將 13 組海岸侵蝕、淤積較為明顯的熱點，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位」，但對照 P.40 圖 4.2-1 中有關於侵蝕相關區位卻有 14 組，建議再行確認。
- (三) 針對期末報告書附錄三 P.199，規劃單位針對本公司於期中審查意見（二）之回覆「修繕工程範圍如無破壞環境或能恢復原狀者應不屬於獨佔使用範疇」，建議規劃單位將此類但書或說明納入白皮書中。

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新北市三芝區海上平台案，因簡報 P.134 與報告書 P.160 之對策內容不一致，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

十一、彰化縣政府

- (一) 期末報告書 P.153 請修正縣市欄位之「彰化市」為「彰化縣」。
- (二) P.97「植匹」建議修正為「植被」。

十二、臺南市政府

- (一) 簡報 P.108 臨時活動摘要表檢核項目內容「4.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之檢核內容第 1 項「使用車輛、機具」建議同「5.是否為商業營利行為」，另外列項，檢核內容為「是」或「否」來勾選，或直接在第 2 項 之 3 日以下後面括弧勾選；另外，其餘檢核內容建議修改為「無設置固定設施」、「無改變地形地貌」、

「結束後回復原狀」、「無位於海岸保護區」，以利後續審核判讀。

- (二) 臨時性活動申請部分，分為 3 日以下、3 日以上~7 日以下及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若剛好為 3 日或 7 日，想請教是分類至哪個態樣。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提供報告書 P.52 表 2.3-2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之圖資及相關資料部分，考量係規劃單位利用 GIS 計算所概估數據，恐有誤差，且沙灘隨時在變化，故目前主要為提供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供各單位判讀，後續再評估提供圖資及相關數據之妥適性。
- (二) 報告書第五章及附錄九請再依本案 107 年 1 月 25 日第 13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檢視及修正。
- (三) 本案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其中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請依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 (四) 簡報 P.134 及報告書 P.160 針對新北市三芝區芝蘭海上平台是否認屬既有合法使用之對策不同部分，請規劃單位釐清，惟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將另依立法委員協調會或行政程序討論結果辦理，本案僅為研究參考。

十四、主席（林組長秉勳）

- (一) 請補充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依所蒐整國外白皮書相關文獻之實際參採情況（例如國外案例經驗、項目或格式），俾利後續對外說明。
- (二) 請補充說明簡報 P.45 所述「各縣市潮間帶及沙灘範圍，以彰化、雲林、嘉義面積最大…。各縣市沙灘範圍超過 500 公頃者…。」之來源及方式，並釐清是否潮間帶及沙灘範圍共同計算，抑或公有自然沙灘面積獨立計算及呈現。

(三) 簡報 P.126~P.128 之議題，請整理為更具體性及收斂，依輕重緩急分類，並與對策（如法制、計畫、措施等執行面）呼應。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P.135，表 5.2-2，項次 9「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投射之人工魚礁」，查「投射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辦法」第 3 條已明訂「公私場所投射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得為之」。建議修正表 5.2-2 之本項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本項次之細項說明亦請逕洽該中央主管機關。
- (二)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業經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4598 號函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域許可證明」。報告書表 5.2-3，P.138，將其列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本署無意見。

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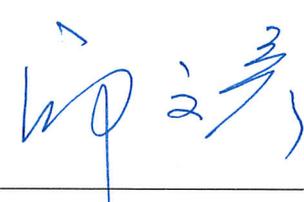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活動申請書與摘要表需申請人填寫或勾選內容重覆性過高，建請整合，以利申請人使用。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期末報告書 P.106 敘及臨時性案件認定原則及簡化申請作業，其中以 3 個月以下的獨占性案件視為「臨時性」，因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之收費標準也是以 3 個月作為區隔，易使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案件產生混淆，建議明定臨時性案件的種類、使用時機及收費機制，以免誤用及誤判。
- (二) 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確規定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 個月內）活動…，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惟本期末報告規劃一般公私團體皆可提出申請，是否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牴觸？

- (三) P.107 表 4.2-4 申請受理單位部分，為免申請人混淆，建議應請申請人先行取得各該地權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再向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四) 承上，受理單位部分建議比照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如申請人為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五) 本簡化程序如未來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建議再另案召開協調會議，並確認執行方式及相關程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吳委員全安		(請假)	
郭委員金棟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委員 10:30前會到		
蘇委員成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馮德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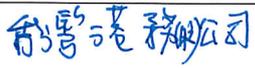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技士	辜廷光	
國防部	簡化技正 專委	傅增學 李幸彥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蔡蟬羽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技士	朱偉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廷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企劃 控制師	陳吟妤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恩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葉正國 工程師	溫長宏 謝建弘 楊錫麟 鄭閔 中林王璽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吳欣傑	
桃園市政府		蔡亞汝 吳新輝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戴子揚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楊世婷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拍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冊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慎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廷芳	
		李汴軍 許智翔	
		楊萬蓉 黃郁娟	吳麗珊 黃綺紋 楊翊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台電公司	課長	周沅華 陳右璋	
中港公司	工程師	李達佑	